

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鄂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区局、分局，综合执法支队，市局各业务科室：

为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《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《鄂州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市局依据《湖北省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》，汇总各业务条线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情况，制定《鄂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。为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有序推进行政检查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公示力度，规范年度检查计划公示工作。按照《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及省局工作部署，市局将在外网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对《计划》进行全面公示。各区（分）局要结合本区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单位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严格按照要求，通过各区门户网站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完成公示工作，确保公示内容完整、及时、准确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狠抓落地执行，有序推进年度检查计划实施。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对照省局要求及《计划》内容，全面梳理完善“智慧监

管一张网”相关信息，规范完成线上计划制定、审批等全流程操作，确保系统数据与《计划》内容完全一致、实时同步。同时，严格落实“领导审批”“无备案不检查”制度，行政检查需在“鄂州阳光执法”系统完成备案手续，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，持续提升行政检查规范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三、注重统筹衔接，做好检查结果录入及案卷归档。各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与上下联动，科学统筹推进年度检查任务落地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工作。检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将检查开展情况、检查结果准确录入“智慧监管一张网”系统和“鄂州阳光执法”系统，做到数据真实、录入及时、台账清晰。同时规范做好行政检查案卷整理、归档工作，确保案卷齐全、规范、可追溯。

联系人：裴华，电话：027-60670386



附件：鄂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

3	网络交易行政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	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	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80%	1次	非现场检查	全年	网监合同科
4	广告行政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（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、档案情况）检查 广告内容合法性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》《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》《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》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》《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》《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》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全市广告市场主体 从事广告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	3% 不高于10%	1次 1次	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	全年 全年	广告科 广告科
5	价格行政检查	国家3A级（包含3A）以上旅游景区价格检查 居民水电气收费不规范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湖北省违法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湖北省价格条例》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湖北省违法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湖北省价格条例》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内国家3A级（包含3A）以上旅游景区 水、电、气经营企业	不低于30% 不低于30%	3次 2次	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	3月-12月 3月-11月	价格科 价格科

6	商标、专利行政检查	商标、特殊标志、地理标志及专利相关合规范性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涉商标、专利相关主体	不低于3%	2次	现场检查	4月-10月	知识产权科
7	计量行政检查	法制计量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计量授权机构、建立计量的企事业单位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企业、计量器具生产企业、定量包装产品生产企业、眼镜配镜场所	5%	1次	现场检查	1-11月	计量科
		能源计量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能效标识管理办法》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点用能单位、能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、产品销售者	5%	1次	现场检查	1-10月	计量科
		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计量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集贸市场计量管理办法》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集贸市场	不低于10%	1次	现场检查	全年	计量科

9	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检查	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	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获证检验检测机构	不低于5%	1次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认检科
10	产品质量行政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24家	1次	现场检查	全年	质量监管科
		重点工业产品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全市工业产品销售单位	30%	1次	现场检查	全年	质量监管科
11	特种设备行政检查	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主体责任落实、使用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湖北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种设备生产单位	不低于5%	1次	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	全年	特设科

食品安全行政检查	食品生产者(存在问题线索)飞行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条例》《办法》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	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内存在问题的食品生产者	16家	根据问题线索开展检查	现场检查	全年	食品生产科
食品安全行政检查	特殊食品生产企业、高风险企业、高风险食品体系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条例》《办法》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	市、区市场监管局	市内特殊食品、高风险食品生产者	20家	保健食品生产企业(拟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0家进行体系检查,最终以预算审批为主)	现场检查	全年	食品生产科
食品安全行政检查	食品生产者日常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条例》《办法》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	各区市场监管局	全市食品生产者	100%	按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检查,其中对风险等级为A、B级的食品销售者,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;对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,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次;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,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。	现场检查	全年	食品生产科

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》等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</p>
<p>食品销售者日常检查</p>		<p>食品销售者（以告知承诺方式新增许可）承诺内容和许可一致性检查</p>	<p>春季、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检查</p>	<p>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</p>
<p>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</p>	<p>全市食品销售者</p>	<p>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</p>	<p>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</p>	<p>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</p>
<p>100%</p>	<p>根据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，其中对A、B级销售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检查1次；对C级销售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检查2次；对D级销售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检查3次。</p>	<p>新增的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销售主体</p>	<p>100%</p>	<p>结合实际开展检查</p>
<p>现场检查</p>	<p>现场检查</p>	<p>现场检查</p>	<p>现场检查</p>	<p>现场检查</p>
<p>全年</p>	<p>全年</p>	<p>全年</p>	<p>春季、秋季学期</p>	<p>全年</p>
<p>食品流通科</p>	<p>食品流通科</p>	<p>食品流通科</p>	<p>餐饮科、食品流通科</p>	<p>餐饮科、食品流通科</p>

食品安全行政检查	连锁餐饮企业和门店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实施条例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内连锁餐饮企业门店	企业：不低于80%； 个体：不低于50%。	1次	现场检查	6月底前	餐饮科
	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操作规范》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经营者	100%	不少于1次	现场检查	12月底前	餐饮科
	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《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及上级部门文件下达检查任务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网络外卖经营者	100%	不少于1次	现场检查	12月底前	餐饮科
	餐饮环节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	上级部门文件下达检查任务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经营者	30%	1次	现场检查	12月底前	餐饮科
	夏季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	上级部门文件下达检查任务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经营者	30%	1次	现场检查	夏季	餐饮科
	对全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检查	上级部门文件下达检查任务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全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堂	100%	不少于1次	现场检查	12月底前	餐饮科

食品安全行政检查

15	药品行政 检查	药品经营环节 实施规范 （零售）实施 质量管理规范 情况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》等	市、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全市药品零 售企业	在保证三年 全覆盖的基 础上，不低 于33%	不少于1次	现场检查	4月-12月	药品科
15	药品行政 检查	药品使用环节 实施质量管理 规范情况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湖北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》等	市、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全市医疗机 构	在保证三年 全覆盖的基 础上，不低 于33%	不少于1次	现场检查	4月-12月	药品科
15	药品行政 检查	疫苗储存和运 输管理规范情 况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》《疫苗流通管理规定》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》等	市、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全市疾控机 构及接种点	100%	不少于1次	现场检查	4月-12月	药品科
16	医疗器械 行政检查	第一类医疗器 械生产环节实 施质量管理规 范情况检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及附录、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》	市、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全市第一类 医疗器械备 案人、受托 生产企业	100%	1次	现场检查	全年	医器与化 妆品科
16	医疗器械 行政检查	医疗器械经营环 节实施质量管理 规范情况检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湖北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》、2026年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计划等	市、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、医 疗器械使用 单位	30%	1次	现场检查及 非现场检查	全年	医器与化 妆品科

17	化妆品行政检查	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、2026年化妆品监督检查计划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化妆品经营企业	10%	1次	现场检查	全年	医器与化妆品科
18	“长江禁捕打非断链”专项行动	“长江禁捕打非断链”专项行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全市涉渔类经营者	不低于1%	1次	现场检查	全年	综合执法支队
19	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	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	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全市市场流通领域经营者	不低于3%	1次	现场检查	全年	综合执法支队

备注：上述行政检查计划不包括由其他部门发起，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协同单位参加的联合行政检查，以及因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智慧监管发现问题等检查计划之外的因素引起的行政检查。